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 2021-04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3,298,318 股）后的总股本 2,361,572,0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2,020,966.11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5,212,811.32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本次权益实施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进行回购，累计回购 9,283,896 股。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2,582,21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为：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582,214 股）后的总股本 2,352,288,18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655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2,020,823.36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5,212,954.07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92,020,823.36 元=2,352,288,189 股×0.166655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59691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596910 元/股=392,020,823.36 元÷2,454,870,403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6910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3,298,318 股）后的总股本 2,361,572,0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2,020,966.11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5,212,811.32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由 93,298,318 股增至 102,582,214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2,582,214 股）后的总股本 2,352,288,18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655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2,020,823.36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5,212,954.07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582,214.00 股后的 2,352,288,1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65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9989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33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665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中心 3 号楼 10 楼

咨询联系人：史宇婷

咨询电话：021-63461118-8885

传真电话：021-6346061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